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股票代码：600098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临 2020-058 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以公司最终审批情况为准。
- 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光伏公司”）于近日在韶关市与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武江区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乙方：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助推韶关市武江区推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打造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省级示范区，推动武江区新能源项目与农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二）合作内容

武江区政府支持韶关光伏公司在辖区范围内投资开发地面光伏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充电桩项目等，包括：共同规划武江龙归镇二期 300MW、重阳镇 80MW、江湾镇 200MW 等复合型地面光伏项目及武江区政府工业园区屋顶和管辖区内其他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600MW，投资额约 24 亿元），协助韶关光伏公司在武江区政府管辖区域内，因地制宜投资开发充电桩项目。

武江区政府将积极推动支持韶关光伏公司办理项目相关各项前期工作，负责将项目列入发展规划，并为韶关光伏公司在武江区内成立区域总部提供便利条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所涉投资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

该区域光照条件良好，符合光伏产业发展要求。韶关光伏公司此次与武江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为公司“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深远战略意义。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所涉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